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 信及其限額標準問與答

修訂日期:110年4月29日

提高存放比率

問1、修正後,信用部對全部贊助會員授信總餘額占其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以下簡稱贊助會員存放比)、全部非會員授信總餘額占其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以下簡稱非會員存放比)上限,由 100%提高至150%,是否免申請即可自動提高?

答: 是,詳如下表:

贊助會員存放比率	非會員存放比率	是否需要申請
150%以下	150%以下	否
150%至 200%	150%至 200%	足
200%以上	200%以上	是

問2、信用部申請贊助會員或非會員存放比上限得超過 200%者,是否應 於申請書敘明擬申請之存放比上限為何?直轄市、縣(市)政府核 轉時,須注意那些事項?

答:

一、信用部符合申請提高贊助會員或非會員存放比上限得逾200%條件者,其申請之比率上限原則可為不受限制。惟基於信用部經營自主,亦得衡量本身營運情況、業務需求及風險承擔能力等,自訂比率上限(如350%、500%等),並請於申請書敘明申請之存放比上限(含不受限制者)。

- 二、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應依農委會 102 年 7 月 16 日農授金字第 1025070710 號函規定辦理,並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轉農漁會申請書及文件時,擬具處理意見,俾憑審核。
- 問3、110年5月1日修法前,已獲准非會員存放比不得超過200%之信 用部,嗣後若不符合修正後條件者,應如何處理?

答:

- 一、本次修法前已獲准非會員存放比不得超過 200%者,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即須依修正後條件審視是否仍符合標準:
- (一)修法前條件:逾放比率低於 1%、放款覆蓋率高於 2%、資本適足率高於 10%。
- (二)修法後條件:逾放比率低於 1%、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 100%、資本適足率高於 10%。
- 二、上開信用部若不符合修法後條件,即應依農委會 101 年 12 月 3 日農授金字第 1015071246 號函規定,自次月起,該比率不得再增加,並逐步調整至 150%。嗣後財務指標改善後,再行申請提高。

配合各部會推動紓困貸款

問4、增列信用部配合中央各部會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辦理之專案 貸款,不受第一項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限制之內容為何?此類貸 款是否仍受限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之限制?

答:

務之限制。

二、信用部辦理上開專案貸款,仍應遵循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之限制。

放寬非會員放款擔保品坐落地

問5、符合逾期放款比率低於1%、放款覆蓋率高於2%且資本適足率高於10%之信用部,辦理非會員擔保放款徵提坐落於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內之擔保品,是否需要向農委會提出申請?選定或變更毗鄰他縣市區域之作業程序?

答:

- 一、不須向農委會提出申請。
- 二、信用部選定或變更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 內之擔保品,應依農委會 93 年 2 月 27 日農授金字第 0935000045 號函有關規定,參照毗鄰 2 鄉、鎮、市、區之選擇,將所選擇之 毗鄰一直轄市、縣(市)訂明於徵信及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 中,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辦 理。
- 問6、得徵提非會員擔保放款坐落於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 一直轄市、縣(市)內擔保品資格條件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放 款覆蓋率高於 2%且資本適足率高於 10%之財務指標基準日為何?

答:

一、以信用部每個月底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為指標,於次月第1個營 業日確認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 二、例如,110年9月第1個營業日,確認110年8月底信用部財務 報表之財務數據符合資格條件者,當月(9月)可辦理。
- 問7、原符合並已徵提非會員擔保放款坐落於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 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內擔保品之信用部,嗣後如不符合資格 條件,或經改善再符合條件者,應如何處理?

答:

- 一、已核准尚未撥貸案件,仍得依原核准條件貸放。
- 二、已受理及審查中之申貸案件,得繼續依信用部徵授信內部作業規 範辦理核貸。
- 三、不得受理新申貸案件,舊貸展期案件不在此限。
- 四、信用部可於徵信及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中,預先訂明選定之 毗鄰一直轄市、縣(市),與嗣後如不符合資格條件,或經改善再符合條件時之處理規範。且信用部平日即應建立財務指標控管及 預警機制,適時調整非會員擔保放款之擔保品坐落位置。
- 五、例如,110年9月第1個營業日,確認110年8月底信用部財務 報表之財務數據不符合資格條件者,當月(9月)不可受理新申 貸案件。
- 問8、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之信用部,經營指標符合規定者,得選擇之毗鄰直轄市、縣(市)如何認定?

答:

一、比照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2點第4項規定,下列行政區域,視為同一直轄市或同一縣(市):

- (一)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二)新竹縣及新竹市。
- (三)嘉義縣及嘉義市。
- 二、位處上開行政區域內之信用部,得選擇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 為合併視為同一直轄市或同一縣(市)後毗鄰之一直轄市、縣 (市)。例如:
- (一)「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為轄區內之農會得選擇桃園市或宜 蘭縣為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
- (二)桃園市轄區內之農會得選定「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新竹 縣及新竹市」或宜蘭縣為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
- 問9、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信用部,經營指標符合規定,得選擇之毗鄰直轄市、縣(市)為何?

答:

- 一、金門縣、連江縣之信用部以「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為毗鄰之 直轄市、縣(市)。
- 二、澎湖縣之信用部依農委會 93 年 10 月 7 日農授金字第 0935015616 號函,以高雄市為毗鄰之直轄市、縣(市)。
- 問 10、對於本次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規定,如有疑問,應如何尋求協助?
- 答:對於本次修正規定,如有疑問,可電洽農業金融局第二組承辦人張稽核麗娟,電話:(02)3393-5820,或洽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員協助。